

淄博亿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 SBS 防水卷材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淄博亿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000 吨 SBS 防水卷材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9】073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东官村淄博亿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2400m²，建设性质为技改；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0 吨 SBS 防水卷材，本次一期工程验收规模为年产 1000 吨 SBS 防水卷材；建设内容为依托公司原有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以及相应的附属设施、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和供天然气系统）等，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建成 SBS 防水卷材生产线 1 条；环保工程包括：1 台仓顶除尘器、1 套“三级水喷淋+电捕焦油”装置、1 座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旱厕、隔音降噪设施等；一期工程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沥青加热搅拌罐（10m³）2 台、滑石粉筒仓（50m³）1 台、SBS 防水卷材生产装置 1 套（包括：展卷机、搭接机、调偏设备、涂油装置、自动打卷包装设施、覆膜装置、冷却装置等）以及配套辅助设备等；产品生产工艺为：以沥青、滑石粉、无纺布、聚酯膜、软化油为原料，经加热混合、胎基展卷、搭接、调偏、预浸、涂油、冷却、检验、打卷等过程制得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由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9 年 6 月 10 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审批（临环审字【2019】073 号），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3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建设以来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 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亿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SBS 防水卷材生产项目（一期）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相比变化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0 吨 SBS 防水卷材，建成规模为年产 1000 吨 SBS 防水卷材，作为本次一期工程进行验收，1 条生产线未建设，后期建设；其他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初期雨水用于水喷淋；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沉淀物排入沥青加热罐蒸发损耗。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

(二)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有：滑石粉仓呼吸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沥青加热搅拌、储罐呼吸、浸渍废气。

滑石粉仓呼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经仓顶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锅炉依托原有，废气主要污染物成分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沥青加热搅拌、储罐呼吸、浸渍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由 1 套“三级水喷淋+电捕焦油器”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减震、车间封闭、距离衰减等，减轻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废导热油5年更换1次，技改项目无新增废导热油产生；水喷淋渣废排入加热罐回用；废机油、电捕焦油器处理收集的废沥青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边脚料、不合格品、仓顶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0年4月10日-3月11日由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

1、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初期雨水用于水喷淋；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沉淀物排入沥青加热罐蒸发损耗。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未检测。

2、废气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检测期间，“三级水喷淋+电捕焦油器”装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1\text{kg}/\text{h}$ ；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3\text{kg}/\text{h}$ ；苯并芘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24\times 10^{-7}\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最大排放浓度及20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检测期间，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89\text{kg}/\text{h}$ ； SO_2 未检测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也满足《临淄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物减排调控方案》相关规定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44\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79\text{mg}/\text{m}^3$ ，苯并芘浓度最大值为 $8.24*10^{-6}\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7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分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1.51t/a ；颗粒物 0.05t/a ；二氧化硫 0.04t/a ；氮氧化物 0.36t/a 。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进行计算（年工作2400小时），项目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910kg/a （包括原有）、 6.94kg/a 、未检出、 67.4 kg/a ，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淄河，距离约8000米，项目废水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680米的东官庄村，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无影响；项目属于防水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产生的固废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具有较完善的处理装置，验收监测结果标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危废间标识牌、危废台账，确保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 2、完善天然气锅炉排气筒标识牌。
- 3、加强现场管理，提高粉尘废气、沥青烟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4、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 5、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王鹏飞	淄博亿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560133966	王鹏飞
检测代表	冯振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经理	15953617093	冯振
环评代表	王哨兵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969307125	王哨兵
专家	刘家弟	山东理工大学	教授	13864311196	刘家弟
专家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506444116	岳乃凤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王鹏飞



淄博亿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